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能够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该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饶柱石

杨翰

沈宇峰

2014 年 8 月 15 日